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  
服务项目（三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500 号

采 购 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三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26 09: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500 号

项目名称：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18144000.00 元

最高限价：181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学前教育服务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144000.00 元	18144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3.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06 00:00:00 起 至 2025-02-11 23:59:59 止（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售价：免费赠送

方式：在线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2-26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02-26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 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人：王璐

电话：029-68660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联系方式：029-87515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立涛、安维霞

电话：029-87515810

传真：029-8751134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南路6号 联系人：王璐 电话：029-686604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项目联系人：姚立涛、安维霞 电话：029-87515810
1.1.4	项目名称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三次）
1.1.5	实施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8144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投用公办幼儿园“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p><b>1、基本资格条件：</b></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p>

		<p>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b>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p> <p>(2) )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p>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应一次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p> <p><b>质疑联系人：姚立涛，电话：029-87575810 邮箱：2156510984@qq.com</b></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国家标准、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10.1 友情提示：</b></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p><b>10.2 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b></p> <p><b>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b></p>		
<b>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b>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三）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的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bp-shaanxi.gov.cn/>）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1、附件2）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确认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声明书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国家标准、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1.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投标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流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开标系统提出：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的质疑，重复提出不予受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 9.5.2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5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

##### 1.2 符合性检查：

######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有效；
- (2) 投标文件的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

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权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实施方案 (45分)	服务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营服务方案（1）办园宗旨和理念（2）幼儿园三至五年发展规划（3）运营期建设定位规划和创新性教育理念以及特色发展方案等；上述3项方案，每项3分，满分9分。</p> <p>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每项得（1-3）分；</p> <p>不符合上述情形【0-1】分。</p>
	内部管理制度	8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幼儿园管理服务规章制度（1）园务管理制度（2）保教管理制度（3）财务管理制度（4）卫生保健管理制度（5）后勤、食堂管理制度（6）安全保障管理制度（7）人员管理制度（8）教职工培训制度。上述8项方案，每项1分，满分8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有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能有效地保证运营服务质量，确保教职工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拥有完备的管理体系和管理特色，有固定的、专业的管理技术支撑团队，每项得（0.5-1）分；</p> <p>不符合上述情形【0-0.5】分。</p>
	教学体系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教学体系进行评分：</p> <p>有符合当下幼儿教育发展方向，利于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在（1）园所环境创（2）特色活动（3）幼儿习惯养成（4）过程性质量评估等多个方面的教学体系。</p> <p>上述4项，每项2分，满分8分。</p> <p>教学体系完善、先进、特色明显、可操作性强，每项得（1-2）分；</p> <p>不符合上述情形【0-1】分。</p>
	教学管理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教学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根据教育部门相关标准，结合幼儿特点和个体差异制定教育教学工作方案（2）班级保教工作方案（3）家园共育活动方案（4）幼小衔接方案。</p> <p>上述4项方案，每项2分，满分8分。</p> <p>教学管理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制度建设的完善性、可行性强，每项得（1-2）分；</p> <p>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0-1】分。</p>
	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p> <p>（1）幼儿入园、离园（2）消防（3）重大活动（4）传染病防控、自然灾害（防汛、防震等）（5）相关暴力及服务纠纷等方面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p> <p>上述5项方案，每项2分，满分10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每项得（1-2）分；</p> <p>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0-1】分。</p>
	服务承诺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1）后续服务内容（2）服务沟通机制等进行评分。</p> <p>上述2项方案，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后续服务内容齐全、服务沟通机制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0-2】分。</p>

组织机构及配备人员(41分)	14	<p>幼儿园正职园长1人(14分)</p> <p>1. 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 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得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不全的2-8项不得分。</p> <p>2.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5分, 本科学历得1分, 大专学历0.5分, 以最高学历为准。</p> <p>3. 持有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高级教师职务资格得1.5分; 中级教师职务资格得1分, 以最高教师职务资格为准。</p> <p>4. 至少具备5年以上正职岗位经验且管理过规模为9个班及以上幼儿园得2分, 须提供相应岗位证明资料。</p> <p>5. 教科研成绩卓越, 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得2分, 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得1.5分, 主持过市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得1分, 满分2分;</p> <p>6. 公开发表学科专业论文, 或撰写的教改论文、研究报告在国家期刊发表得2分, 省级期刊发表得1.5分, 市级期刊发表得1分, 满分2分。</p> <p>7. 每创建1所省级示范幼儿园得1分, 每创建1所市一级示范幼儿园得0.5分(同一所园以最高等级证明材料为准), 满分2分。</p> <p>8. 业内口碑良好, 获得国家、省、市政府或教育部门授予的荣誉证书, 每提供一项计0.5分, 满分2分。</p> <p>(注: 2-8项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p>
	7.5	<p>拟配备幼儿园副园长2人(7.5分)</p> <p>1. 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得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不全的2-5项不得分。</p> <p>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5分, 大专学历得1分, 同一人以最高职称为准。</p> <p>3. 持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务资格得1.5分, 初级教师职务资格得1分, 同一人以最高职称为准。</p> <p>4. 具有市一级及以上幼儿园3年以上副园长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得2分; 具有市二级幼儿园3年以上副园长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得1.5分; 具有市三级幼儿园3年以上副园长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得1分, 须提供相应岗位证明资料, 同一人以最高等级园工作经历为准。</p> <p>5. 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 近5年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得1.5分; 参加过市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得1分, 满分1.5分。</p> <p>(注: 2-5项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p>
		<p>保教主任1人(5.5分)</p> <p>1. 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得1分。</p> <p>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5分, 大专学历得1分, 以最高学历为准。</p> <p>3. 持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务资格得1.5分, 初级教师职务资格得1分, 以最高职称为准。</p> <p>4. 具有3年及以上保教管理岗位经验得1.5分, 具有1-2年保教管理岗位经验得1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应岗位证明资料。</p> <p>(注: 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p>

	19.5	<p>专任教师配备≥30人（5分）</p> <p>1. 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00%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得1分。</p> <p>2. 拟聘的专任教师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数量的1/3，得3分。提供相应岗位证明材料等。</p> <p>3. 男教师配备≥1名，得1分。</p> <p>（注：若为三教轮保模式，专任教师数≥45人。）</p> <p>保育员配备≥15人（2分）</p> <p>1. 均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得1分。</p> <p>2. 持有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证书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颁发的保育师证书得1分。</p> <p>（注：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p> <p>卫生保健人员配备≥3人（2分）</p> <p>1. 均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或经过区县级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得1分。</p> <p>2. 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得1分。</p> <p>（注：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p> <p>财务人员2人（会计、出纳各1人）（2分）</p> <p>1. 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0分。</p> <p>2.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0分。</p> <p>厨房人员配备≥9人（1.5分）</p> <p>所配备厨房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0分。</p> <p>安保人员配备≥2人（1.5分）</p> <p>所配备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50岁，均具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保安证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0分。</p>
业绩（4分）	2	<p>1. 投标人运行管理的园所具备稳定、有保障的师资队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保障措施）；具备完善的教师成长培训体系，教师梯队建设具有成效（提供同一所幼儿园各层级教职工培训的投入、相关过程性资料、保障体系及梯队建设成效资料）。由评委会横向比较，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p>
	2	<p>2. 投标人新开办的幼儿园或在管理幼儿园过程中，园所被认定为陕西省示范幼儿园，每提供1份计1分；被认定为西安市市一级幼儿园，每提供1份计0.5分，最高2分。（同一所幼儿园以最高等级证明材料为准，需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p> <p>1. 本表中“[”或“]”标识包含；“（”或“）”标识不包含。</p> <p>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 服务项目（三次）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受托管理方）

为构建曲江新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的原则，就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运行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辅道与龙游南路交叉口，占地面积\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计划开班规模15个班。

### 二、委托管理方式

甲方将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合同期间交由乙方管理，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乙方按照政府公办园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保教保育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全面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与管理工 作，提供优质服务。

###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用于人员经费及办公等公用开支，专款专用，落实预算、决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幼儿园按照各项财经纪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等重大财务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决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应按照《西安曲江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履行采购手续。各项经费使用做到厉行节约。

#### 1. 每年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

根据实际幼儿在园数支付，中标价为开足设计规模的 15 个班的服务价款，若在合同期内未达到规模班数及班额标准的，按实际开班情况计算支付费用。

#### 2. 每年服务价款划拨时间

年初按照中标的服务总价款先在国库支付系统上预算指标，每年 3 月和 9 月根据实际在园幼儿数核定拨付费用的具体执行金额。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办学场地，办理幼儿园的登记注册等手续，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办学场所向乙方交付使用。

（二）幼儿园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长由甲方选派并担任该园法定代表人。

（三）甲方不直接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具体管理事务，有权了解幼儿园管理状况，并具有参照政府同类公办园的宏观行政管理权及建议权。监督乙方依法办园，

不断提高保育保教质量，保障提供优质服务，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开展相关调查，并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四）甲方及时跟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乙方项目经费。同时保障学前一年减免补助及公用经费及贫困补助资金按时拨付。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锻炼和培养幼儿园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培训，不断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及办园水平。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协调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二）乙方接收幼儿园后，完成房屋内部环境创设，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开园前要委托具有正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地下病害探测及园所安全评估。

（三）园长是本幼儿园食品、消防、安全、财务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幼儿园全面负责。幼儿园园长由乙方提名，并报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聘用。

（四）乙方全权负责幼儿园具体事务，实行自主管理的原则，对幼儿园的领导机构组建、保教工作、用人机制等实行自主管理；所聘用人员一律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教师和保育人员，按相关规定配足幼儿园教职工，其中专任教师须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1/3，并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做好考核资料存档工作。

（五）乙方应依法履行对幼儿园的管理义务，受托管理期内，幼儿园应按照国家、省、市等文件要求达到办园标准，如合同期限内教育部门发布新的办园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实行。

（六）幼儿园党建工作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

（七）幼儿园招生执行西安市教育局及甲方相关规定。

（八）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在幼儿园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赔偿）、办园责任等风险。

（九）乙方应独立承担园所运行管理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乙方与员工的劳资纠纷、学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经济赔偿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十）乙方不得处置幼儿园办学场地或对外提供抵押、担保，不得转让、出租、

转包、分包幼儿园，不得将委托运行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让渡给第三方。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财务和资产管理

(一) 乙方收取的保教费应足额按时上缴曲江财政局专门账户，应向家长开具正规财政票据。甲方每年按照省、市公办园现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的资金下达该账户，乙方不得冒领财政补助资金。

(二) 幼儿园须开设经财政审批的基本账户及零余额账户。未经允许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另行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应向教育局、财政局备案，接受财政监管。幼儿园应遵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同时甲方对乙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三) 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开展清产核资审计，厘清债权债务或其他事项责任。自委托日起公办园经费投用于扩充学校设施和各种不动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实施全流程国有资产监管。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处置等。在资产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甲方为其配置的玩教具、设施设备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使用和保管，并做好日常维修维护。若配置资产毁损报废，需及时上报甲方履行处置审批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 乙方不得破坏幼儿园房屋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对房屋结构改扩建时需书面报请教育局审批。

## 七、项目绩效评估

(一) 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由甲方、\_\_\_\_幼儿园及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二)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乙方幼儿园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要求，规范管理，积极开展园本研修、业务培训、技能练兵、专题研讨等活动，发挥好辐射引领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省市区级各类业务竞赛及教育成果且取得良好成绩，确保省级示范幼儿园办园品质。

(三) 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过程性考核及终端考核。甲方各相关科室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及整改建议；年末由甲方相关科室对幼儿园进行终端考评，最终的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与终端考评相

结合而定。幼儿园的获奖以及受表彰情况将会纳入过程性考核。

##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3 年，托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引起家长严重不满意，在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对同一个问题累计 2 次乙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的。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配备的教育管理团队人员，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的。

(六) 乙方日常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园行为，质量提升不显著，日常业务考核及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或同一问题反复（2 次）出现，将取消乙方承接资格。

(七) 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责任事故，出现重大舆情事件，致使园所承担赔偿责任的，除解除协议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出现上述（二）至（七）情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多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年度项目经费 1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同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管理协议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该园所管理团队和其运行期间乙方出资添置的设施、设备全部由乙方自主处理。

## 九、其他

(一) 协议期满，若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表现良好，合同终止后如果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可享有优先受托管理权。

(二)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 教育机构管理团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教育机构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三次）

### 二、采购参数及要求：

1. 开班计划：开班规模 15 个班（根据生源情况予以调整）。

2. 预算为：604.8 万元/年根据实际生源情况核定后拨付。

4.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根据开班数量，按具体岗位配比增加相关人员。

① 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达到 1:5-1:7；

② 园长：开设班级数达到 6-9 个班须配备 2 名园长，开设 10 个班及以上的须配备 3 名园长；

③ 厨房人员：提供三餐一点的厨房人员比例为 1:50；

④ 卫生保健人员：90-150 名幼儿以上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 150 名幼儿要增加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90 名以下幼儿的园所应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⑤ 专职会计、出纳各 1 名；

⑥ 安保人员：在园幼儿规模在 500 人以内的幼儿园应当配备 2 名安保人员，在园幼儿规模 50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3 名安保人员。

注：本项目报价需按照委托管理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三、项目概况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发展，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保障适龄幼儿就近接受公益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对曲江新区 2024 年新投用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特制定此招标项目。

#### （二）办园性质

公办幼儿园（公办委托管理，非营利性）

#### （三）园所概况

1. 幼儿园名称：西安市曲江中铁建幼儿园（暂定）

2. 幼儿园所在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辅道与龙游南路交叉口

3. 办学规模：15 个班

四、服务时间

托管期限：3 年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托管期相关要求

1. 托管方式及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不以盈利为目的。

②投标人确保招标园有正确的办园方向、明确的办园目标、清晰的办园思路和鲜明的办园特色、符合园所实际且科学的三年发展规划，保教工作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有利于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③中标人按照公办园标准（收费标准与公办园一致、管理与服务标准一致）独立运行招标园，同时承担所有管理不当的责任。受托管理期内，教育局对该园进行业务指导，并对资产进行监管。该园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委派。

④招标园拟定办园标准参照陕西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执行。在托管期内，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须服从曲江教育局的安排。按照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机制，纳入区属公办园序列评价考核。

⑤招标园参照西安市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收费（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杜绝乱收费。同时，按照曲江新区公办园财务管理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幼儿园专户，所有收支均要入账，接受曲江教育局监管，以自然年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⑥招标园投用后，参照省、市文件精神，以西安市教育局关于《西安市幼儿园等级评估标准（修订）》等标准对其进行评估定级。

2. 招标园场地用途

招标园场地规划用途为幼儿园，中标人须用于幼儿园办学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托管期内，中标人须按照省、市、区有关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要求办理、更换相关证照。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投标方案使用场地或导致不能履行《委托管理协议》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在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完成环创布置后，严格执行曲江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招标园的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须经曲江教育局审批、备案后，方能对外发布。同时按照备案的招生细则开展工作，托管期内不得无故中断办学。

3. 招标园用房基本要求

①招标园用房以现状移交（采购人完成园所简装，并配备相应教育教学设施），其余装饰及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装饰、改造部分不负有修缮义务。托管期内，中标人确需对房屋进行装饰、改造时，装饰、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但装饰、改造不得改动或者破坏房屋结构。如有损坏或擅自改动，中标人应立即负责恢复原状，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托管期内，招标园教学设备、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③托管期内，招标园产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物业由中标人自行管理。

④委托管理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非可移动资产全部移交曲江教育局，同时做好水电气等各项费用的清算，且在交接期间须保障招标园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无法律及民事纠纷等。

⑤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托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或检查中达不到要求，分包、转包幼儿园等违反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取消委托管理资格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 4. 入场改造相关要求

①中标人根据自己的办园理念和需要自行添置相关设施设备，并按照幼儿身心特点，进行必要的环境创设，费用自理。

②开园前，中标人须对幼儿园天台、窗户、阳台、楼梯拐弯、栏杆、消防箱等处及整个建筑物等进行安全加固，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采购的消防、安防所有设备及器材必须通过国家级专业（消防、安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有省级公安厅（局）消防、安防产品登记证。其他材料及设备均应选用国优、省优产品，并应有原生产厂家出厂的证明书及国家检验合格证明。

④中标人遴选的装饰、改造施工队伍（设计、施工等）均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⑤中标人开园前要完成房屋内部环境创设，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同时，要委托具有正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地下病害探测及园所安全评估。

#### 六、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人托管期内的园长由投标园长担任，投标园长需签署拟聘书。投标园长须持有教育部门颁发的园长资格证，至少具备5年以上正职岗位管理经验，且管理过9个班及以上幼儿园，业内口碑良好，具有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教科研成绩卓越。委托管理期内园长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受托管理期内，未经曲江教育局许可，

不得随意变更园长。

2. 拟聘的专任教师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且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数量的 1/3；保育员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证书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颁发的保育师证书；保健人员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经过区县级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同时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或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健康证；会计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出纳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受过会计专业知识培训；安保人员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3. 中标人须作为幼儿园运行管理主体与曲江教育局签定《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协议》。

4. 曲江教育局根据批准的幼儿园办园规模给予办园资金补助，按照每年 3 月、9 月在园人数核定。

5. 幼儿园的支出包括教育教学活动、增加及维护设施设备、教职工的工资（含五险一金）、福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虚假中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需承诺因办学规模、政府补贴、收费标准调整、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经营困境的，投标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返回投资及赔偿的要求。

8. 委托管理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中标人在受托管理期间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可自行带走，若在拆卸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房屋损坏的，中标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且不得影响采购人房屋安全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终止委托管理通知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腾空场地，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中标人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管理期内对园所进行的装饰、维修改造、环境创设等，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中标人须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不得损毁。

9. 本项目开标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办园现场，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 服务项目（三次）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500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声明书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并确保质量\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铁建国际城三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4]-500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质量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投标  
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控股谁：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信用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附表 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 任职务	
从事类似项目业绩	年~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项目简述

说明：“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